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5〕53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中国公民，在学校学习，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院学位工作。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设立程序、工作职责、议事规则等按照《丽水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在我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经审

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各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学术或专业水平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位申请

（一）学校每年定期受理硕士学位申请。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和答辩，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研究生可以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评阅和答辩工作按照《丽水学院硕士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提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并将审核结果和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授予学位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

为。

第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被撤销学位的，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十六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学术复核。学院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学位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我校对申请硕士学位的境外个人，参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丽水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丽学院办〔2022〕43号）同时废止。

